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洛浦县分局2023年

上半年行政执法工作总结

我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正确领导下，聚焦工作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保工作。现将2023年上半年生态环境领域执法情况情况汇报如下：

一、严格落实大气环境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1.截止6月30日（预测至6月底），洛浦县2023年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176天，其中优良天数32天、优良率为20.7%。优良天数比2022年同时期减少了26天、优良率比2022年同时期下降11.6%。

2.推进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根据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针对洛浦县1月份空气质量情况下发的预警函，我县对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分析，并由生态环境、商工、住建等部门联合对县域周围点餐饮行业废气处理情况进行了排查，排查周围点位共66家，发放整改通知书11份、责令整改通知书3份，停业整顿3家，目前不定期进行排查。

3.对全县排污企业排污许可证进行质量和执行报告的核查，截至目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共306个，完成率为60.00%。**四是**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有关要求，深入开展（VOCs）污染治理工作，出动执法人员45人次，检查涉（VOCs）排放行业24家次，发现违法行为1起，已责令整改。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行政审批手续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洛浦县分局审批的项目，实行审批限时制，报告表由法定的30日缩短为15个工作日，登记表在线自动审批，对于“惠民项目”、“扶贫项目”和“援疆”等工程开辟绿色通道，保证各类环评项目应批尽批。截止2023年6月30日（预测至6月底），我局已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16个,环境影响登记表49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并联审批）审批35个。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审意见23个，出具项目选址意见162宗。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1.根据地区入河排污口治理实施方案，结合洛浦县实际制定洛浦县入河排污口治理实施方案，督促涉及玉龙喀什河段、哈拉快力水库、阿其克河区域定期排查，积极推动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的推进。

2.通过在线监测平台调度洛浦县园区污水处理厂、洛浦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等2个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3.城镇污水处理出现超负荷运行情况。针对此情况，县委研究确定申报项目，新建处理能力约15000m³/d的污水处理厂，目项目资金来源为乡村衔接资金，由洛浦镇人民政府实施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4.实施2023年洛浦县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对县域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即：玉河渠首、新沙漠公路碑等2个点位按月监测，目前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100%。

5.将黑臭水体排查工作纳入乡镇及各部门季度、年度考核细则中，积极指导、督促各部门对县域内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截至目前未发现黑臭水体。

四、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1.以严守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底线，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加强涉重金属源头管控、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2.全面开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的自行监测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持续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2023年至今，县内涉及固体废物的19家企事业单位已在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平台上提交本年度2023年度管理计划，目前未发现异常数据。

3.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工作。截至目前共开展专项检查3次，对辖区内二级类汽修厂和涉及废机油的企业、卫生院等涉及危废的企事业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7条，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五、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积极解决群众投诉。

1.我县污染源共有216家，其中重点污染源3家、一般污染源213家。截止6月30日（预测至6月底）共出动执法人员150人次，检查企业85家，下发责改通知书共11份，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共39份。

2.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至今，生态环境局共立案查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共1件，涉及罚款金额共1.24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3.2023年以来，共受理生态环境类信访投诉共9件（其中12345平台转办7件，检察院检察建议书2件），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100%。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洛浦县分局

2023年6月13日